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	49,650,000.00	23,865,682.43	-	49,650,000.00	28,118,044.51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	10,400,000.00	3,876,242.70	12,500,000.00	22,900,000.00	7,877,572.15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

							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50,000.00	27,741,925.13	12,500,000.00	72,550,000.00	35,995,616.66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6年1-6月的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宸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乐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08-1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 590 号 12 号楼 2 层 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

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先勇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为新设企业，暂无长期经营数据；该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实控人具备相应资金实力与行业资源，能够为其履约提供支撑，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先勇、詹小英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1,250.00万元，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政策，在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欧伦电气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伦电气本次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